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祁东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 **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祁编[2018]12号文件，我中心主要职责为：

(1)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负责拟定全县房屋交易管理办法及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全县房屋交易管理工作。

(2) 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负责全县商品房预售、现售管理；负责全县商品房预售资金和房屋交易转让资金监管工作。

(3) 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负责承担全县保障性住房日常管理工作。

(4)负责承办全县房屋交易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承办全县房屋转让、租赁工作。

(5)承担房屋市场价值和交易确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和公布各类房屋重置价格。

(6)负责房屋交易管理信息平台建设；负责房屋交易市场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和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管理。

(7) 承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祁东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的副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拔款事业单位，内设综合股、房屋交易股、保障性住房服务股三个职能股室。

1. 人员编制情况

至2024年12月，祁东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共有编制25名，实有人数19人，其中在职19人、离退休26人。

1. **基本支出情况**

（一）2024年度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支出总计712.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1.73万元，项目支出451.16万元。项目支出中38.76万元为危旧房排查经费支出，412.4万元为棚户区改造及公共租赁项目支出。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12.8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29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9.92万元 ，行政运行支出209.14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427.78万元。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分类情况

基本支出261.7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36.71%，项目支出451.1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63.29%。

（四）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分类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项目支出451.16万元，其中38.76万元为危旧房排查经费支出，412.4万元均为上级专项资金，主要为棚户区改造及公共租赁项目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单位总支出712.89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412.4万元，另作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自评涉及资金300.49万元，全部为单位基本支出，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其产出和效益情况概述如下：

1、保证了工资及津补贴的正常发放，充分发挥了所有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2 、保证了单位公用经费的正常支出，极大地提高了机构各项职能的运转效率。

3 、加强了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预销售管理、预售资金的日常监管，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

4、保障性住房稳步推进，公租房建设、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全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5、加强了制度建设和队伍自身建设，及时处理信访投诉，无一不良反响。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 专项资金少，资金压力大。针对我中心保障性住房工作面广，任务重，资金压力大的现状，有些工作往往因为资金的原因不能做到更好。
2. 预算控制率有待降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有：

1. 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指标要求进行操作。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们将部门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政府门户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